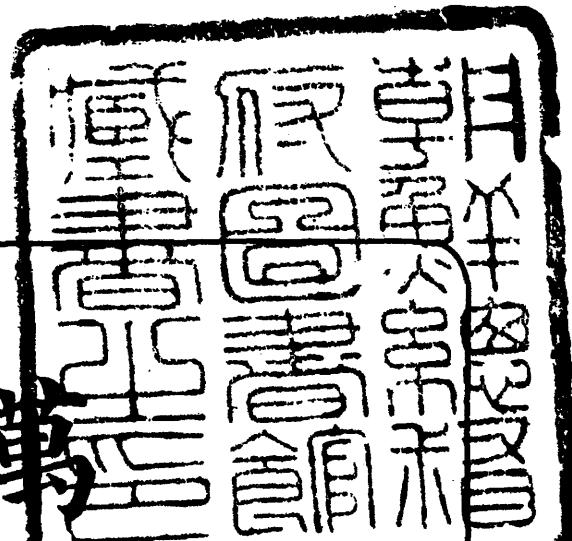


PL



萬機要覽

軍政篇

鮮城書局
警務局
寄贈本

寄贈本

柳成龍所論 (473)	— 李敬興所論 (475)	四七七
咸鏡道		
梁誠之所論 (484)	— 南九萬所啓 (485)	— 李
泰壽所論 (492)		
平安道		
梁誠之所論 (500)	— 柳成龍所論 (501)	— 金
尙憲所論 (504)	— 洪命者所啓 (505)	— 金錫
胄所論 (506)	— 南九萬所論 (507)	— 權憎所
啓 (509)		
附 關防總論		
柳成龍築城論 (514)	— 柳成龍山城論 (518)	五四
— 柳馨遠築城論 (523)	— 柳成龍設濠之	
法 (527)	— 柳成龍設柵之法 (528)	
錄 甬道之法 (531)	— 備局所啓 火田之禁	
防灘之法 (532)	— 關防集錄木城之法 (533)	— 柳成龍
東海		
海防		
五三七	五三七	四九三

咸鏡道江原道 (538)	— 延何道 (539)	— 文獻	五五三
備考鬱陵島事實 (540)	— 柳成龍所論 (552)		
南 海			
慶尙道 (553)	— 文獻備考對馬島事實 (554)		
全羅道 (559)	— 全羅道		
西海之南			
全羅道 (561)	— 公忠道 (561)	— 京畿 (565)	五六一
西海之北			
平安道 (567)	— 黃海道 (568)	— 京畿 (570)	五六七
兩 江			
趙云佐海島開發之論			
日本相通海路			
附 日本相通海路			
通文館志 (573)	— 倭記 (575)	— 金世濂風向	五七二
之記 (576)	— 李恒福倭寇對策 (577)	— 金世	
濂倭寇對策 (580)			
舟 師			
總 例			
沿革 (583)	— 龜船 (584)	— 肅宗改制 (585)	— 海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五三八

三、李等三本作四。據里程、增補文獻備考作三千六百十五里。

陸地官道計之，撲三千四十六里，海浦出入迺回處，不能悉記。後倣此。

麟，增補文獻備考作麟。
岐，原本諸本作岐。據增補文獻備考改。

文獻備考曰：麟陵島在蔚珍正東海中，與日本之隱岐州相近。而三峯岌嶤，南峯稍卑。日清則峯頭樹木及山根沙渚，歷歷可見，風便二日可到。地方百里，產柴胡、藁本、石楠、藤草、諸香木、蘆竹，多合抱者。蘆實桃核大可爲杯升，山貓大如犬，鼠大如貓。海中有大獸，牛形赤眸無角，羣臥海崖，見人獨行害之，遇人多走入水。名可之島，本于山國，新羅取之後，恐導倭爲寇，刷出。

朴，申本宋本作丕。

莫，宋本作果。

居民空其地。高麗太祖庚寅，土頭貢獻，授使白吉爵，以土頭爲正朝。顯宗壬戌，島民被女眞寇掠，逃來者多處之禮州，爲編戶。德宗壬申，島主遣其子夫於仍多郎來貢。仁宗己未，溟州道首倉使李陽實入島，取菓核木葉異常者以獻。毅宗己卯，王聞島中地廣土肥，可以居民，遣溟州首倉金柔立往視，欲復爲縣。回奏云：島有大山，自山頂東距海一萬餘步，西距海一萬三千餘步，南距海一萬五千餘步，北距海一萬餘步。有村落墟七所，破礎尚存，或有石佛、石塔、鐵鍾。地

所，大本脫。石佛、朴，本作古佛。

多巖石人不可居遂寢其議後崔忠獻以本島土壤膏沃多珍木海錯遣使移本郡民以實之後屢爲風濤所盪舟覆人多物故因還其民高元之際本國叛臣李樞等告于元以鬱陵島多珍恆之材元遣使入島欲伐木以納上表陳乞得止本朝太宗朝聞流民多逃入其島再命三陟金璘兩爲按撫使刷出世宗二十年遣縣人萬戶南顥率數百人往搜逋民盡俘金丸等七十餘人而來其地遂空成宗二年有告別三峯島者乃遣朴宗元往見之因風濤不

鬱、申本李本麻本宋本
作遼

得到而還同行一船泊鬱陵島只取大竹大鰻魚回啓云島中無居民矣輿地志云鬱陵于山則山松島所謂光海七年倭差船二隻謂將探磯竹島形止且曰島在慶尙江原之間朝廷惡其猥越不許接待只令東萊府使朴慶業答書曰足下非不知此島之橫占乃欲攬越窺覘是誠何心恐非隣好之道所謂磯竹島實我國之鬱陵島也介於慶尙江原海洋載在輿地焉可誣也蓋自羅麗以來取考方物逮至我朝屢刷逃民今雖廢棄豈可容他人冒居乎前日復書今以復書前

之說觀之。前已悉梗槩貴島宜瞿然改圖。而有所往復也。

今乃直以解纜發船爲言。不幾於輕朝廷而昧道理乎。貴島於我國往來過行。惟有一路。譬若

門戶。此外無論。漂船皆以賊船論斷。弊鎮沿海將官。惟知嚴守約束而已。不知其他。惟貴島審區土之有別。知界限之難侵。恪守信義。努力自勗。免致謬戾。尙克有終。

肅宗十九年。馬島太守平義信押還漂民二口。貽書禮曹曰。貴域漁氓行舟於本國竹島。極是不可到之地也。以故土官詳諭國禁。今者復不顧國禁。漁氓四十餘人。宋本作械。宋本作送。

械。宋本作印。

因。朴本作國。

民。朴本作氓。

思。麻本作想。

束。朴本作東。

遼。申本作遼。宋本作
造。不。大本作勿。

口往入竹島。雜然漁採。由是土官拘留其漁氓二人。安於屯。龍福爲質於州司。以爲一時之證。我因幡州牧連前後事狀馳報東都。蒙令被漁民附與弊邑。以還本土。不俟想。夫我殿下泛愛黎庶。無間遠近。既往不咎。惟緣鴻庇。二漁氓得還。故土也。此事所係非細。兩國豈可不思無妄之禍耶。速加改令於邊浦。堅制禁條。隣睦悠久。一好事也。答曰。弊邦海禁至嚴。制束海民。使不得出於外洋。雖弊境之鬱陵島。亦以遼遠之故。切不許任意往來。况其外乎。今此漁船敢入貴界竹

理、朴本作利。

島致煩欽送隣好之義實所欣感。海氓獵漁以爲生理，或不無遇風漂轉之患。而至於越海深入，法當痛懲。今將犯人依律科罪。是時接慰官洪重夏至東萊府傳授答書，則差倭以爲只論竹島事足矣。何爲以舉鬱陵耶？譯官答曰：所以明我國之亦嚴海禁也。倭曰：鬱陵島固知爲貴國地。壬辰後爲日本所占據者，貴國芝峯類說中不有之乎？首譯朴再興曰：類說中誠有之，然此有大不然者。壬辰之亂，日本兵深入我境，西至于平安，北至于咸鏡，大小沿海郡邑皆爲亂。于咸之子、朴本脫。

獨、申本作得。

古、宋本脫。

書之下、宋本有於。

兵所據，不獨鬱陵一島而已。則豈可以壬辰亂兵所占據者爲言乎？類說所論，非所可援。况文士一時漫筆，何足爲明證。二十年，馬島太守平義信奉書禮曹曰：向者貴國漁民往入本國竹島者回還焉。回簡有鬱陵島名，是所難曉也。只冀除却鬱陵之名云云。二十一年，島倭橘真重上書於東萊，以竹島設疑問四條。二十二年，馬島奉行倭平眞顯等六人寄書於我國譯官卞宋兩人。其一論竹島事，其一論安龍福擅行事。時廟堂諸議，以爭一空曠之地，以開邊釁爲不

朝、宋本作國。

可獨領相南九萬以爲疆土受之。祖宗不可與之。乃曰：此島高麗得之於新羅，我朝得之於高麗，元非日本之地。以此往復不已，事遂寢。遣武臣張漢相往審島中，自是定爲法。每三年一送人觀其島，官給斧子十五伐其竹若木，又采土物若干，納于朝以爲信。三陟營將及越松萬戶相遙入焉。初，東萊安龍福隸櫓軍，善倭語。肅宗十九年夏，入海漁採，漂到鬱陵島，遇倭船被拘，入日本五浪島。龍福言於島主曰：自鬱陵距我國一日程，距日本五日程，非屬我國者乎？

志、原本諸本作知、申
本作地、據宋本改。

朝鮮人自往朝鮮地，何拘爲島主知不可屈解。送伯耆州州太守厚遇，饋銀幣。龍福不受曰：願日本勿復以鬱陵島爲辭。受銀非吾志也。太守遂稟關白，作書契授之，言鬱陵非日本界。行至長崎島，島主卽馬島之黨也，求見書契出示之，奪不還，送龍福于馬島。時馬島主僞藉關白命，數以鬱陵島爭之，其實非關白意也。鬱陵饒魚竹，倭利其有，且差倭至則國家待之豐厚，倭因此來往不止。至是，恐龍福盡發其奸狀，牢囚久之，押送東萊，又囚于館，前後九十日，始還。龍福

來往、麻本作往來。
大本作訛。

之、印本李本藤本作知。
累朴本大本作屬。

馬島、宋本作島主。

島、大本脫。

舶、大本作船。

憤、朴本大本作憤。

塵、朴本作揮。

言于府使。竟不聞。明年接慰官至東萊。龍福又訴前事。朝廷亦不之信也。時差倭累至。若將生釁。國人憂之。而不知爲馬島所瞞。龍福憤甚。走蔚山海邊。有商僧雷憲等。乘舟。龍福誘之曰。鬱陵島多海菜。吾當爲汝指其路。僧欣然從之。遂舉帆三晝夜。泊鬱陵島。倭船自東至。龍福目諸人縛之。船人慟不發。龍福獨前憤罵曰。何故犯我境。倭對曰。本向松島。固當去也。龍福追至松島。又罵曰。松島卽芋山島爾。不聞芋山亦我境乎。麾杖碎其釜。倭大驚走。龍福轉至伯耆州。言

其狀。太守悉捕治之。龍福乃詭稱鬱陵監稅官。升堂與太守抗禮。大言曰。馬島之居間矯誣。豈獨鬱陵一事。我國所送幣貨。馬島轉賣日本。多設機詐。米十五斗爲一斛。馬島以七斗爲斛。布三十尺爲一疋。馬島以二十尺爲疋。紙一束甚長。馬島截爲三束。關白何從而知之。不能爲我達一書於關白乎。太守許之。馬島主父時在江戶。聞之大懼。乞於太守曰。書朝而入則吾兒夕而死。子其圖之。太守歸語龍福曰。毋庸上書。且速歸馬島。如更爭界者。可差人賚書來。龍福還

憤、朴本麻本作惧。

在、宋本作其。

泊襄陽告于官且獻在伯耆時呈太守文以證前事諸從者一一納供如龍福言無異辭於是倭知不可復誑抵書萊府謝曰不敢復遣人至鬱陵是時事由龍福發故倭疾之以龍福行不由馬島爲罪舊約有自馬島向釜山一路以外皆禁之文故也朝議皆以龍福罪當斬獨領敦寧尹趾完領中樞南九萬謂殺之適足快馬島墳且其人桀黠非碌碌者宜留爲他日用乃流之倭至今不復指鬱陵爲日本地皆龍福功也柳成龍答皇朝將書曰東海一邊自慶尙左

道達于江原道自江原道達于咸鏡道皆傍海之地南海多島嶼東海無島嶼且水性悍急不利行舡故自前賊兵雖不無犯境之時而不常有之

南海之岸自慶尙道東萊南乃浦至全羅道光陽向西乍轉而南自順天至海南其地多深入海曲者東川則安骨新門也漆原則龜山也固城則露梁及西面也順天所非浦也晉州則末文也昆陽則葛頭也海南則於蘭也則左水營古突山也興陽則全縣及鉢浦蛇島鹿島也長興則會寧浦也靈巖則葛頭也海南則於蘭也

慶尙道東萊左水營釜山浦舊有倭館四年移館于草梁宗多大浦鎮與馬島相對多有小城可以藏置而但螺蟲甚於他

小原本李本朴本麻本
藤本作少據餘本改。
作蠻宋本作蠻大本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昭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行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京城府蓬萊町三丁目六二・六三番地

受入	検査